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其项下的预计交易金额额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